\*\*公司破产期间维持秩序

公 告

\*\*人民法院于 年 月 日裁定受理\*\*公司破产，并指定\*\*为管理人。为确保管理人有序展开工作，依法推进破产，有效预防和控制违法事件的发生，维持企业期间经营秩序，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企业破产法》和《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特发布如下公告：

一、破产管理人依法履行管理人职责，受法律保护。

二、债权人应当严格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依法在法定期间申报债权，参加债权人会议，理性维权，合理表达诉求。

三、破产期间，严禁下列活动：

（一）扰乱企业经营秩序，致使不能正常经营的；

（二）强行进入企业经营场所的；

（三）违反规定，在企业场内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其他物品的；

（四）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的；

（五）围攻破产企业的工作人员；

（六）妨碍破产管理人正常工作的；

（七）向破产企业场内投掷杂物，不听制止的；

（八）追逐、拦截他人的；

（九）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破产企业财物的；

（十）扰乱破产程序和企业经营秩序的其他行为及其他寻衅滋事行为。

四、严格企业经营管理，企业员工应切实履行职责，全力维护企业经营秩序。企业员工要实行严密的巡防和入企检查措施，进入企业人员必须自觉接受安全检查和教育。

五、破产程序属于司法程序，该程序启动后，对债务人所拥有或管理的财产和所承担的债务均将通过严格的司法程序进行处理，任何人要行使相关权利必须符合法律的规定，法律不允许对个别权利人作出特殊处理，也不允许相关权利人滥用权利。违反《企业破产法》的规定，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行为人刑事责任。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此公告！

 \*\*公安局

 年 月 日